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迪克女士（爱沙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就具体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委员会首先将听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主席、加拿大驻奥地利大使兼加拿大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大使和常驻代表海迪·胡兰女士阁下通报情况。在她发言之后，委员会将转变为非正式模式，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提问。此后，委员会将继续听取关于核武器项目组的发言。

我现在请胡兰大使发言。

胡兰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今天在此与会，我确实感到荣幸。我首先要热忱感谢中满高级代表邀请我今天在委员会发言。

很难相信大会通过加拿大提出的第71/259号决议，设立负责起草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高级别专家筹备组已近一年。尽管这个小组名称读起来很容易，在法语中尤其如此，但从现在起，我将称之为筹备组。

得到德国和荷兰联署并得到本会议室内177个代表团支持的该决议是一个重要进程的开端，我真心认为这个进程有可能在关于这项条约的谈判中起到催化剂作用。我稍后将说明我为什么会这样认为，但我首先要向所有特别是在过去一年支持加拿大努力促进这项条约的代表团表示真诚感谢。

根据该决议授权，筹备小组将在裁军谈判会议文件CD/1299及其任务授权基础上，考虑未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实质内容并就此提出建议。为提出可能的建议，筹备组还将研究2014-2015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以及2013年和2016年会员国就这一条约问题所表达的观点。筹备组一经成立，即于7月31日至8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我对担任这一进程主席感到荣幸，我今天正是以此身份在委员会发言的。然而，我要强调，我今天将介绍的概况反映我本人对专家工作的印象，并不影响我们的审议和最终建议。在细述筹备组第一次会议之前，我谨花片刻时间来介绍这一进程的背景情况。

（以英语发言）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筹备组并不是第一委员会去年发起的唯一重大倡议。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251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程建立的同时，还设立了将于明年开始工作的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在今年夏季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筹备组第一次会议进行的讨论中，有一点在我看来非常清楚，那就是在核裁军核查的技术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只会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工作。我深信，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在我们的挪威同事领导下定会取得丰硕成果。在他们开展工作时，我祝他们一切顺利。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程还与谈判和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齐头并进。我确信，诸位都已如我所做的那样听到怀特大使昨天就该条约所作的非常有意义的通报（见A/C.1/72/PV.12）。她的通报中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建立能够顺应新国际形势的包容性进程极为重要。诸位从我这里也将听到这些意见。这种国际形势清楚表明，如今不扩散和裁军何等事关重大。不用说，本会议室与会代表团所代表的各国对该条约所持的看法，从最有力的支持到最强烈的怀疑，样样俱全。然而，我深信，我们的所有看法在以下这一点上是趋同的：该条约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程并不冲突。不论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如何，有一点非常清楚，那就是，采取具体步骤，例如在法律上切实禁止生产制造核武器所需的材料，对于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仍然不可或缺。

已经进行了一些公开辩论，即既然已有一项禁核条约，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否还有必要。甚至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结之前，有些人就辩称，需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时代已经过去。我绝不能苟同这种看法。事实上，我会争辩说，本机构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谋求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因为正如我认为我们大家都知道并且广泛确认的那样，关于核裁军的辩论已变得越来越两极分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筹备组虽然无法消除我们裁军机制目前的失灵状态，但能提供有效论坛来减少紧张状况和进行亟需的牵线搭桥，让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参加各种政治集团和多边安全框架并且对《禁止核武器条约》持各种立场的国家的

代表参与。我强调，如果想在缔结有效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取得进展，那就必须考虑到各种利益。

包容性的问题贯穿于这一进程的始终，而且还扩展到有25个成员的筹备组之外。正如委员会所了解的那样，去年的决议规定筹备组主席将在纽约这里召开两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这是一个创新机制，以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筹备组的工作。我感谢派代表在本会议室参加会议的100多个代表团于3月份出席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我认为，这其实表明，各方持续关心和广泛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此外，非正式协商机制对于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持续开展必要的外交来责成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至关重要。作为主席，我本人致力于确保筹备组在这一进程各阶段工作中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在筹备组向前迈进争取在明年取得成果时，我将这一进程的包容性以及我们在大会与筹备组之间建立的交流渠道视为筹备组的最大强项之一。

我现在愿简要谈谈筹备组迄今举行的会议。如我所言，筹备组于7月和8月举行了会议，并进行了实质性和高度互动性的审议。我感触特别深的是，会议从一开始就洋溢着真正的善意精神和协作气氛。就个人而言，我必须说，担任由如此杰出、敬业和专业的专家组成的筹备组主席，我感到极为谦卑。

在主持该首次会议时，我有一点体会是，在筹备组内，要使我们的讨论朝着取得成果和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方向前进，目标必须真正明确。在这方面，我当时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有益的是，我们应提醒自己注意筹备组没有做的事情。我们不是在谈判一项条约。我们没有寻求缩小关于未来条约可能怎样的选项范围；当然，如果会议室内自然地出现一些意见趋同，那就另当别论。我们没有将问题带离议事桌。我们没有对问题进行分门别类，也没有搁置一些组员提出的诸如当代安全环境中的挑战性态势等背景方面的问题。我们没有寻求解决阻

止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行动的真正政治障碍。顾名思义，筹备组所做之事是筹备谈判。这意味着除进行实际谈判外，一切事情都可以做，以便当实际谈判工作确实发生时为其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作为主席的主要优先事项是使讨论采取基于事实、政策中立的办法。我鼓励筹备组着力于它能够带来辩论带来的增加值，尤其是避免简单地重复2014-2015年政府专家组所进行的辩论。

没有期望专家们在其国家立场方面作出让步，因为那当然会损害未来任何谈判姿态。这就使筹备组得以自由地、开诚布公地辩论所有选项的可取之处，并审视这些选项作为未来架构的一部分如何能够相互关联。我可以报告说，筹备组已成功提炼出一套贯穿条约所有方面，包括定义、范围、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言简意赅的潜在规定。我们现在对条约在这些方面的规定存在的选项以及这些选项如何相互交叉已有全面的认知。筹备组还对从这些选项中进行选择时必须考虑的因素进行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讨论。我对法律和体制安排方面取得的一些意想不到的实质性进展印象深刻，2014年和2015年，前届政府专家组没有时间充分探讨这些问题。在这些方面，筹备组还得益于专家对法律与治理问题、条约核查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一些问题的介绍。

秘书处秉持兼收并蓄的精神，介绍了在上届政府专家组中没有代表的会员国去年就该专家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的看法。作为主席，我也高兴地向专家们简要介绍了3月份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情况。庆幸的是，筹备组的任务不是解决裁军谈判会议所面临的挑战。我可以报告说，我们成功地避免了就谈判应在何处进行这一问题进行旷日持久的辩论。

我必须说，我发现，包括在拥有核武器的各国中间，就我已经提出的核心问题进行的详细技术讨论令人振奋，它们超越了陈旧不堪的政治立场。我坚信，进行这种对话自有其益处。事实上，加拿大在决心确保当前进程取得成功的同时，也认为这一进程本身至为重要，是一项重要的提高透明度和建

立信任的措施。虽然各方不愿以任何方式缩小在核心问题上现存的真正实质性分歧，但是，筹备小组内表现出的善意令人鼓舞，我希望看到明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能延续这一基调。然而，虽然我对迄今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但我应指出，筹备小组的时间极为紧迫。我们的任务期限已过半，第二届会议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虽然第一次会议的基调预示着将取得成功，但是，现在谈论能否取得成果还为时尚早。

最后，我谨指出，人们对于尚未经谈判订立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感到遗憾——就我国而言，加拿大对此深有同感——筹备小组大多数专家都很了解这种情绪。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内部未能就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包括谈判禁产条约达成一致意见，筹备小组将继续按照第71/259号决议进行目前的审议，并将尽最大努力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符合第一委员会期望的报告。根据设立筹备小组的这项决议，如果裁谈会能够就平衡的工作方案、包括禁产条约谈判达成共识，筹备小组将根据该方案重新开展工作。同时，我期待在2018年2月于纽约这里召开第二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广大会员国有机会就它们认为的最终禁产条约的基本要素提出意见。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出席并参加这次会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再次热忱感谢德国和荷兰共同提出去年的决议和今年的决定，并感谢它们大力支持其间的各项工作。我还感谢在座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年复一年地表达其信念，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订立条约，将对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筹备小组成员为完成这项任务作出奉献，并展现专业精神。他们中有许多人今天在座。如果我们能够编写一份最终报告，用简明的语言记录条约各条款的各种备选内容，以及在选择这些备选内容时必须考虑的其它因素，这份报告将成为未来谈判人员的重要指南，也是朝谈判制定条约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胡兰大使的通报。

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的问答环节，就我们刚才听取的通报进行互动讨论。

3时25分会议暂停；3时5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核武器组滚动发言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在我们开始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我们定于今天下午结束对该专题组的审议。要做到这一点，所有发言者必须遵守以本国名义发言时的5分钟时限规定。委员会将继续使用蜂鸣器提醒代表团发言时限已到。

卡兹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2）。

孟加拉国赞同这一理念，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保障只能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来保证。我们和大家一样感到关切的是，裁减核武器工作的速度和进展缓慢，此外，各国继续投入持续和更多资金，以进一步改进、规划和研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我们还认识到，迫在眉睫的需要是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包括通过彻底拆除核计划和解除待命状态来这样做。

在这一普遍背景下，孟加拉国认为，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个重要发展。孟加拉国于9月20日签署了这项条约，我们认为，

《条约》是使核武器失去合法性，由此减轻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试图把《条约》说成是制造分裂的文书没有任何理由，因为《条约》公开宣布的目标是进一步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其第六条。我们认为，这项条约非常全面和有前瞻性，因为其中所载条款最终能推动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以不可逆和透明的方式核查其消除核武器的情况。

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我们认为，核裁军与不扩散相辅相成。我们支持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三根支柱，并且希望，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20年审议大会将能够克服在上一次审议大会上遭遇的挫折。我们再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再三进行核试验表示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帮助缓解该地区的紧张事态，并且恢复对话，以便找到长期办法，解决这一迅速发展变化的局势。孟加拉国还要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于2015年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孟加拉国继续与其它缔约国一道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原则上，我们支持呼吁每年举行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庆祝和促进8月29日“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我们仍然尤感关切的是，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武器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项工作仍然受制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中的总体动态。我们重申，在裁谈会启动关于一项有效、非歧视性、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国际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条约应包括现有库存。我们期待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这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

孟加拉国仍然坚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核查制度下和平利用核技术能够为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努力作出有效贡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赋予缔约国互相合作，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知识并且交流有关和平使用核技术信息的义务。

孟加拉国期待将于2018年举行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以便审查在这个至关重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我们强调，纪念9月26日“彻底消

除核武器国际日”是重要的，我们再次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

王群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今年1月在日内瓦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的中国理念。完善核领域全球治理、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必由之路，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措施。所以中方主张积极倡导和奉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推进核裁军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二是坚定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和裁谈会等现有国际军控和裁军机制。对《不扩散条约》这一习惯国际法不能采取实用主义或双重标准。

第三，坚持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路线。

第四，核武器国家都应采取切实举措，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不在国外部署核武器，放弃发展和部署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不在外空部署武器，切实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

最近，“禁止核武器条约”达成并开放签署，中国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在核裁军问题上，就最终目标而言，中国的立场与“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无二致。但中国认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必须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相关进程必须坚持协商一致原则、在现有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机制下处理，并确保主要各方均参加。为此，中方严重关切“禁止核武器条约”在没有五核国参与的情况下在裁谈会外强行表决达成这种做法。

中方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直接冲突，损害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石的国际防扩散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禁止核武器条约”不反映、也不构成新的习惯国际法，不能凌驾于任何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之上，因此对未加入国

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中国未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也不会签署该条约。尽管如此，中国支持核裁军的立场不会有任何改变。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积极主张和倡导最终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而且我们提出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等等。这些话我不再一一细讲，因为中方在这些立场上都没有变化。

中方还积极支持国际核裁军努力，认真履行核裁军义务，以实际行动推进核裁军进程。

我们积极参与《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宗旨和目标，而且稳步推进国内履约进程。

中方一贯对“禁产条约”持积极态度，主张裁谈会是谈判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应根据香农报告所载授权，在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启动相关谈判。中方还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筹备组，要求筹备组严格按决议授权开展工作，最终取得有助于加强裁谈会权威的成果。

中国重视核裁军核查问题，积极开展核查措施和技术手段的研究，并向联合国提交了相应的立场文件。

总之，中国将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不懈努力。

于凡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为了遵守时限，我将宣读我国代表团今天发言的节略版本。全文可在“节纸型”网站上查阅。

以色列在核领域奉行符合不扩散制度基本目标和原则的负责和克制的政策。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色列加入了核安全、安保和不扩散的国际准则，并使其更加接近这些准则。以色列于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积极促进了该条约核查制度所有要素的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将数据从我们认证的地震台站传输到国际数据中心，这是本区域一些国家不幸尚未承担的义务。以色列是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这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

以色列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承认其对不扩散制度的贡献。然而，与此同时，同样明显的是，《不扩散条约》不足以充分解决一些国家蓄意推进秘密军事核计划的问题，这些国家很少或根本没有考虑到它们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一问题在中东最为明显，在五起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案例中，有四起来自那里，具体而言是来自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第五个不遵守《条约》的案例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量参与向中东扩散，该国本身也令人严重关切。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道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的核试验，并对其对区域和全球稳定构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不幸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很重要，但它并没有阻止这些成员国严重违反其义务，而且一旦发现违反义务的情况，也不足以进行补救。伊朗是这方面一个很有启发性的例子，因为即使在伊朗同5+1集团达成协议之后，它仍然是中东内外最大的威胁。由于伊朗的隐瞒和欺骗行为，《不扩散条约》不足以阻止伊朗核计划的推进。当这些违规行为最终被发现时，《不扩散条约》缺乏适当识别和处理这些违规行为的工具。

以色列没有参加7月7日在纽约结束的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并投票反对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有关该进程的决议。以色列对该倡议深表保留是基于实质性和程序性的考虑。在实质性方面，除其他外，以色列对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感到关切，这些进程在起草裁军措施时没有适当考虑到安全与稳定的背景。这种努力可能导致有碍于而不是加强裁军进程以及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安排和协议。在程序性方面，以色列坚信，这种谈判应在适当的论坛

上，根据适当的议事规则进行，如此不会损害国家安全考虑。应当强调的是，《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没有建立与条约主题或内容相关的习惯国际法，也没有促进条约的发展或表明条约的存在。此外，它没有反映适用于非条约缔约国的法律规范，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改变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的现有权利或义务。

毫无疑问，裁军谈判会议20年的僵局是一个漫长的时期，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使它回到谈判的轨道上来，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使用独立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和不利之处，特别是将国际注意力转向较弱或效力较低的解决办法。

最后，以色列始终赞同关于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的现实做法和政策，其根源在于我们认为，一个区域所有国家的广泛安全关切应该在区域直接对话中得到考虑和现实的解决。不幸的是，虽然以色列对区域直接对话和建立信任的进程表现出真诚的承诺，但我们的阿拉伯邻国更愿意将精力投入到分裂性决议中，例如本委员会中每年提出的关于所谓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以色列失望地看到它今年再次作为决议草案A/C.1/72/L.2被提出来，并对阿拉伯国家集团选择支持对抗而不是和解的道路感到遗憾。这样的决议只符合短视的政治利益，并阻碍中东更佳安全环境的长期前景。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座的所有人都对核武器及其扩散表示严重关切。只要存在这些可怕的武器，我们就有可能遭受灾难，造成无法估量的人员和人道主义代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难以置信地关注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选择的道路，并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它。它的挑衅性核试验和导弹试验是危险和不负责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放弃其非法核导弹计划，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一种统一和包容的方法。为

了产生效力，核裁军必须让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参与进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须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与核裁军的必要基础。其在基于规则的国际安全架构中的关键作用不得受到任何损害。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在核裁军和建立信任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增加透明度、加强核查、解除待命状态、消极安全保证和不首先使用的政策，都是能够减小核武器构成的威胁以及为核裁军铺平道路的步骤。在芬兰周边的欧洲地区部署有数千件战术核武器，我国对此感到特别关切。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可核查协议都未涵盖这些武器，必须填补这一漏洞。在军事理论和演习中，也应该明确区分这些武器和常规武器。

推进核不扩散的一个具体途径是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使其监测和核查机制得到高效执行。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自愿承诺暂停核试验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是，这不能代替一项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条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不再拖延地予以签署和批准。

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是令人欢迎的一步。我们必须展现出决心，尽快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条约。重要的是确保今后的条约也能适当处理现有的储存。国际社会与伊朗达成的协议，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是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重大多边成就。我们呼吁《全面行动计划》各缔约国继续全面执行这项计划。

芬兰倡导务实行事。我们致力于促进为采取具体步骤，哪怕是小步骤创造条件，从而能够使我们更接近我们共同目标的倡议。我们认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倡议极具价值，我们积极参与这两项倡议。芬兰将在今后两年担任该项全球倡议的国际协调国。我们戮

力行动，就会看到许多向前推进的机会。我们必须侧重于让我们团结一心的问题，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这是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和正在进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发出的主要信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28。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赞同墨西哥代表先前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和阿根廷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0）。

我们还要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2017年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对该运动为促成《禁止核武器条约》最近获得通过所做努力进行的表彰，理所当然。

自大会通过其第一项决议以来，核威胁一直是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辩论会的焦点。多边核裁军谈判实际陷于瘫痪已有20多年。这向我们表明，我们要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就必须采取新的做法。有鉴于此，巴西是倡导进行谈判，促成《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的国家之一。该条约禁止了以前不受全球禁止的唯一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一历史性成就反映出，国际社会大多数人深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加强国家或国际安全，绝不容其出现在二十一世纪的军事理论中。在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间紧张关系升级，使区域局势成为对整个地球的严重威胁之际，这一点尤为重要。在制定普遍禁止核武器的禁令方面，新文书有助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加强现有的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包括遏制扩散的诱因，这是该制度持久存在的关键。

我们还能消除核武器采取其它一些步骤。早就应该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及其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我们特别敦促《全面禁试

条约》附件二所列其余八个国家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关于裂变材料，我们欢迎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开始举行讨论。在裁军核查方面，将于2018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能够阐明可以何种方式建立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在核裁军领域的信任。我们希望，这些举措还将有助于在多边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介绍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2/L.28。该草案是巴西代表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已分发给各代表团，我愿就其主要内容发表一些扼要看法。

世所公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遏制核扩散和支持核裁军的一项重要临时措施。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和中亚等条约——涵盖整个南半球，囊括100多个国家，表明大多数国家愿意消除属于最致命和滥杀滥伤性最强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撤销违背这些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

此外，决议草案欢迎采取步骤，设想在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其它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与蒙古国之间的协调。最后，决议草案欢迎最近在核裁军方面的相关事态发展、《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以及无核武器区对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得到认可。我们请所有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给予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贝纳德·埃斯特拉达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通报。

危地马拉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0）。

虽然国际社会不幸已对核武器的存在习以为常，但核武器绝不寻常，这就是为何这个问题为我们大家所共同关切。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我们近年来作出的政治和法律承诺产生一个有效的国际进程，能够采取具体、立即和明确的措施，尽快禁止和消除所有核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指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称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通常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A/51/218，附件，第105段）。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系列不同论坛上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没有以平衡的方式得到执行。虽然在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与此不同的是，核裁军领域的进展却小得多，更不用说是象征性的了。已经进行了一些数量上的削减，但伴随而来的是质量上的改善，在核能领域这就意味着削减幅度进一步缩小，而2010年行动计划中概述的逐步办法没有得到实施，核武器国家也没有做出足够的裁军努力。

尽管如此，《禁止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国际社会希望的灯塔，它明确禁止核武器，弥补了法律空白。正如我们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见A/C.1/72/PV.4），危地马拉于9月20日签署了该条约，目前正在批准该条约。我们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优先促进核裁军，因为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使用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危地马拉坚定致力于实现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目标。我们大力倡导全面和可核查的裁军。此外，我国非常自豪地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

设立了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为其他地区创建类似的无核区树立了榜样。我们向核武器国家重申，我们反对核武器的存在。我们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实现其普遍化。这就是为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国家，优先考虑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该条约，以促进核裁军进程。我们还重申，必须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因为我们认为这两项条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我们还重申致力于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和协商机制。我们将继续促进这些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努力酌情协调我们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秘书长参加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

最后我想说，危地马拉重申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决定在2018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重要性。这将是审查核裁军进展情况和促进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重要机会，有助于全面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支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由请南非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17。

曼科蒂瓦-库姆沙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赞同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墨西哥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热烈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这一当之无愧的及时奖项是对民间社会组织在核裁军领域和追求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所发挥积极作用的明确认可。

历史表明，核武器爆炸力量巨大、无法控制并且滥杀滥伤，其影响可以远超国界，在其身后一路留下死亡和毁灭。这种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威胁。目前东北亚安全局势的特点是紧张局势加剧，这进一步表明，发展和拥有这些武器并没有加

强安全，反而导致了国际和区域不安全，同时也增加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

南非欢迎今年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开放供签署。我们希望，这项谴责拥有核武器并使其非法化的《条约》将有助于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最终导致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除了努力使《条约》生效和普遍化之外，还必须努力全面履行缔约国为完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承诺，特别是长期被忽视的核裁军义务。

南非认为，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持续存在和现代化破坏并违背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承诺。必须采取行动，履行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确定的长期裁军及不扩散义务和承诺，包括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等。我们希望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成功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制订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这样一项条约应该同时有助于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的一步，并将强化《不扩散条约》的理想，补充《全面禁试条约》。

最后，我要指出，很明显，核武器在当前的安全环境中没有一席之地，因为使用核武器可能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并不能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阻止冲突和战争，反而会持续导致不安全、推动扩散。用于生产和维护核武器的大量公共资源和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包括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源形成鲜明对比。核裁军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和伦理义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荣幸地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2/L.17，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希望该草案再次得到广泛支持。

塔马文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0）。但是，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核武器仍是一个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为只要核武器存在，就存在其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者无意被引爆的危险，给人类和环境带来灾难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确保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2017年9月20日开放供签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该《条约》，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是一有机会就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条约》早日生效将大大推动国际社会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做的努力。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大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基石，因为它是唯一正在执行之中并且已接近普及的相关国际文书。因此，我们有义务真诚地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核武器与消除这些武器之间的法律空白，以期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国代表团支持落实该《条约》的三个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在《条约》中均有详尽阐述。我们坚信，其执行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这三个支柱本应得到同等执行，然而因为核裁军滞后，差距依然存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其生效必将为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做出贡献。然而，《全面禁核试条约》通过20多年之后仍未生效。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该《条约》生效，我们对此表示乐观。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

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将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无核区为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提升区域及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如《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盟宪章》所载的那样，我们大力支持保持东南亚地区为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只有所有会员国展现出为公益而为之的坚定决心与政治意愿，用具体行动来跟进我们口头的商定，我们才会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是大多数、如果说不是所有会员国所热切希望的。让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一道向前迈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Tene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我国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0）。

我们谨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被授予2017年的诺贝尔和平奖。

核裁军仍是印度尼西亚的首要优先事项。印度尼西亚是2017年9月20日首批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该文书可大大推动为打破当前核裁军僵局所做的努力，处理对万一引爆核武器所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严重关切。我们应加紧努力，确保该《条约》尽早生效。

但是，印度尼西亚对这项新《条约》的承诺绝不应被理解为减弱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依然适切的承诺。恰恰相反，印度尼西亚认为，《不扩散条约》是防止全球核扩散、推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印度尼西亚强调，均衡落实《不扩散条约》三个彼此加强的支柱十分重要。印度尼西亚深感遗憾的是，1995年无

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依据暨“重大协议”继续遭到忽视。

印度尼西亚强调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敦促召开推迟已久的会议。

我们还强调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必要，并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附件二国家这样做。

我们认为，要实现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就必须采取一些额外措施。作为一个已宣布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我们愿强调，在实现全球彻底核裁军之前，安全保证是这些额外措施之一，应作为紧急事务商定。对于从未走核武器道路的国家来说，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我们提供毫不含糊、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普遍适用的安全保证。印度尼西亚愿强调，急需早日商定一项普遍、无条件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一些国家仍持依赖核武器的安全观表示关切。我们认为，依赖核武器的安全观不符合核裁军的国际法律义务与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在其安全观中放弃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我们尤其关切核武器的现代化方案。我们看不出这些方案如何契合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我们仍未被说服这些现代化方案如何会推动核裁军努力。

核武器的继续存在给区域和全球安全带来重大影响。我们认为，一个安全的国际环境与核裁军两者彼此加强。我们必须营造一个有利于促进军备控制与裁军方面国际承诺的环境。核裁军进展缓慢，令人不能接受。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各国亟须展现出核裁军的诚意。

Reda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认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0）。

我国代表团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并祝贺它作出了卓著努力，最终于2017年7月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我国政府认为，加强所有关于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和条约的普遍性，不加歧视地在全球一级遵守这些文书以及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这些是真正向国际社会保证永远不会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情况的根本基石。这也将有助于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我们的社区和子孙后代享有安全和健全的未来。

为此，我国代表团对今年7月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投了赞成票。伊拉克代表团认为，通过这项条约是会员国过去二十年来作出持续和多重努力的结果。

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成果文件。在对世界来说的关键和敏感时期，这是一个重大挑战，无疑将对《条约》及其公信力产生消极影响。需要拿出更大灵活性和更多政治意愿来确保2020年审议大会工作取得成功，制订成果文件，解决所有会员国的关切。

为此，伊拉克重申，必须认真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是《不扩散条约》的第四根支柱。建立该区无疑将加强核裁军努力，并且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伊拉克认为，以色列必须销毁其核武器，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在确保能够成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将极其关键和重要。

主席主持会议。

伊拉克呼吁制订为无核国家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这项文书，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必须制订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国家的正义和合理要求，因为通过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已自愿放弃发展核军事力量的选择。

核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的最重要和最危险威胁之一。必须制订严格的核保安措施，禁止恐怖分子和未经授权方获得核材料。一些恐怖团体如果能在黑市获得所需技术，将有意愿和能力来制造大规模核破坏。正因为如此，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和销毁核武器的呼吁是合理的，将消除世界上的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伊拉克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和比利时王国共同担任2017年第七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主席，我们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加快这项条约生效。

Sofe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主席团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请你放心，萨摩亚将全力支持你领导本届会议。

20世纪70年代，太平洋地区遭受核试验污染，我们的一些岛屿国家成为了此类试验的场所。这些实际经验造成的恐怖和不信任伤痕为我们区域提供了共同参照点，形成了我们对核裁军的观点，并且使我们成为有力的裁军倡导者。我们制订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由此表明了目标的一致性，《条约》已于1986年生效。

无核武器区的存在在保护我们区域免遭核武器影响和保护海洋——太平洋国家的主要资源——免遭在海上倾倒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之害方面发挥了遏制作用。我们致力于与其它无核武器区、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调，采取切实行动来使我们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更进一步。

萨摩亚决心遏制在太平洋和任何其它地方开展核试验，这清楚体现在我们于2002年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于1995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这样做，以便为防止扩散和使用核武器提供统一和有效的战线。

萨摩亚高度重视我们这个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的任务授权不仅是讨论一些看起来棘手的问题，还有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最近朝鲜半岛发生的事件日益凸显出这些问题。我们看到的事态发展坚定了我们信念——仅核武器存在本身绝对无法保证一个和平的世界。

我们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具有历史重要性和特殊意义，因为会议是在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背景下举行的，包括萨摩亚在内的50个国家于9月20日在大会高级别活动周期间签署了这项条约。这标志着核裁军努力取得的突破，并且凸显了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世界的有力政治承诺。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条约》，因为这将不会妨碍或阻碍现有核不扩散制度，而是加强这一制度。

萨摩亚确实赞赏并肯定民间社会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在条约基础上禁止核武器以及类似武器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当然要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于10月6日星期五获得2017年诺贝尔和平奖。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萨摩亚坚信，人类拥有的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不拥有和销毁所有核武器。

帕拉西奥·帕拉西奥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对西班牙来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加深核裁军和发展民用核能的基础。《条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文书。

我们欣见，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建设性环境中进行。本次新审议周期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对《不扩散条约》作出新的承诺、加强《条约》，在所有共同关切的事宜上开展工作，并且负责任地处理我们尚未有令人满意解决方案的重要事宜。

目前，《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制度面临的主要威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西班牙强烈谴责该国公然违反安理会各

项决议于9月3日进行核试验并多次进行弹道导弹试验。朝鲜的核导计划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朝鲜半岛稳定。

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目前对国际社会的蔑视，采取明确措施缓解紧张局势，并宣布无条件暂停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这能为实现朝鲜半岛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无核化实质性谈判铺平道路。同样，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制度。

西班牙欢迎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之间的核协议，这确保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该协议得到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核可，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严重争议。我们呼吁各方全面诚意地维护和执行该协议。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条约》是推进核裁军的基本框架。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执行情况。我们敦促按照整个国际社会的呼吁，大力支持并扩大该条约。我们也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它们同样负有不可回避的巨大责任。

西班牙非常关注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但不赞同《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做法。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核大国参与的具体和现实的举措，推动考虑到安全问题的核裁军进程。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仍然完全有效，应该指导我们的努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是裁军进程中迈出的坚定一步。我们认为，暂停试验已成为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取代《全面禁核试条约》。因此，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已列入《条约》附件2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条约》。

我们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该条约应有机地包括裁军和不扩散

两个方面。我们相信，去年设立的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将能使我们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就今后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达成一致。我们重申支持不扩散条约1995年决议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我们鼓励所有各方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同意寻求共识，以便能够尽快举行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该会议。

2010年行动计划还鼓励我们讨论政策，以防止使用核武器以及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同样，它建议加强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这将加强不扩散制度。

核核查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西班牙欢迎第一委员会在这方面表现出的积极性，我们希望今年将继续这样做。西班牙还支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等级，这是增强互信的另一个办法。

我以此结束我的发言。全文可在“节纸”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10。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为系统性地开展核裁军工作所达成的国际共识正在瓦解。随着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恶化，核裁军目标似乎愈加难以实现，主要原因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缺乏进展，同时目标又节节后退，变成了不影响其自身战略盘算的不扩散措施增多。为谋求政治权宜和经济利益，在应用不扩散准则时使用双重标准，使得上述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些区别对待的措施威胁着南亚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战略稳定。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联合国裁军机制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令人遗憾的是，该会议虽然是为核裁军而设立，但却没有在这方面达到预期。由于核裁军进程缓慢，不断酝酿的沮丧之情自然爆发，导致在裁谈

会之外发起了禁止核武器的倡议。然而，这一倡议遭遇了挫折，因为它忽视了核裁军背后的根本安全考量。我们对于促使该倡议支持者采取行动的失望之情感同身受，但我们由此得出的唯一结论却是，在没有达成共识，关键利益攸关方也没有全部加入的情况下在裁谈会外发起此类倡议，不论用意多么良好，理由多么充分，都无法使局势真正改观。

为推动全面裁军议程，必须通过以下步骤，建立有章可循、公平合理且非歧视的国际秩序：第一，必须处理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第二，必须在战略武器以及限制和减少常规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第三，必须通过实施基于标准的客观政策，达成公平合理、非歧视的条约，以及杜绝战略、政治或商业因素驱使的例外主义，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第四，必须让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未能启动，证明任何无法实现各国安全不受损减的军控、不扩散或裁军条约都不可能取得成功。“香农任务规定”所设想的条约仅仅禁止裂变材料未来的生产，这将会损害巴基斯坦的安全，不会增加核裁军事业的价值。巴基斯坦愿意考虑包括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且已就此在裁谈会上提交了具体工作文件。

巴基斯坦再次拒绝参与所谓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这与巴基斯坦对待2014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態度是一致的。该专家筹备小组人员组成有限且不完整，其成立本身就引起了分歧，而且权力受限，工作存在偏向，因此无法承担人们期望它完成的任务。我们不会接受该专家小组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包括任何试图强行让裁谈会讨论其报告的行为。

如果一些国家常规军事能力过分强大，就会削弱无核武器世界的稳定与安全。因此，必须按照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原则，实现综合全面的核裁军。巴基斯坦始终支持通过在裁谈会上达成全面、非歧视且可核查的核武器公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正如大会第一

届特别裁军会议所认可的那样，这一进程的目标应是以尽可能少的军备和军事部队实现不受损减的安全。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该工作组的任务就是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商定议程和目标。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取得成功，既是振兴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全球共识的重要步骤，又能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列在国际议程上。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对于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真切愿望应该得到满足。巴基斯坦和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裁谈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

本次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将会依照传统，代表许多共同提案国，提出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C.1/72/L.10)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它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巴雷托女士（佛得角）（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就职。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充分给予合作，并感谢秘书处的支持。

核武器持续存在，而且可能被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是人类面对的复杂且极具挑战的问题，充分证明国际社会应继续将禁止和消除这类武器作为议程优先项目。在此背景下，佛得角重申致力于《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再次申明非洲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地位。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中亚条约》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都是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重要积极措施。应当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与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来完善这些进展。

佛得角与许多其他国家一同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这是全世界第一项禁止发展、试验、制

造、获取和持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该条约在2017年7月获得通过，接着在联合国众多会员国9月份签署条约之后举行了庆祝仪式，这是国际合作的高点，也是不扩散历史上的重要一步。

当然，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存在不会立即让核武器消失，但它会强化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固有印象，并支持降低核风险的工作，它还是不扩散的一个激励因素。因此，佛得角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使其生效。

佛得角依然坚决致力于不扩散。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还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约国，这是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关键步骤，很遗憾，该条约尚未生效。最后但也是很重要的一点，2013年10月，佛得角成为了签署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的125个国家之一。

总之，佛得角承诺建设性地与其他会员国互动，以履行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要求和目标。

莫尔纳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会议是在一个非常紧张的时期举行的，国际不扩散与裁军机制正受到挑战，其中最主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与弹道导弹试验。匈牙利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些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这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义务。

关于核裁军，匈牙利认同无核武器世界的终极目标。不过我们认为，这方面没有捷径。核裁军只能通过循序渐进、包容各方的进程实现，采取具体、务实的措施，与核武器国家互动，并顾及国际安全环境。《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未满足这些要求，反而通过制定不必要的、分裂性的重复工作，削弱了现行多边核裁军框架。因此，匈牙利不参与有关该条约的谈判，也不加入该条约。

同时，国际社会应牢记当前复杂的安全环境，竭尽所能加强核不扩散与裁军机制，我们已准备好与所有国家合作制定一项循序渐进办法的内容，这依然是产生切实成果的唯一可信方式。在这方面，我们其中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就是确保当前审查周期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依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根据其第六条，它也是多边核裁军的唯一现实框架。因此，必须继续发展而不是忽视《不扩散条约》与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很高兴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建设性的氛围中举行，积极推动了当前的审议进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也是明确的警示：旨在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目前更有现实意义，比以往更有必要生效。因此，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确认，《禁核试条约》没有其他选择或替代办法。《禁核试条约》具有可靠的全球监测系统，它是需要得到充分供资和进一步发展的独特资产。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另一个具体步骤或许是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制定一项非歧视、可核实的《禁产条约》也非常有助于落实《不扩散条约》。我们很高兴去年大会设立的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第一届会议在建设性的氛围中举行，会议由加拿大主持，并取得了进展。

而核裁军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存在有效、可靠的核查与监测机制及文书。我们也认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携手合作，一旦具备制定多边核裁军新协议的必要条件，就设计出这种核查工具。因此，匈牙利充分支持第71/67号决议，并已准备好推动秘书长即将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最后我谨强调，到目前为止，我们很高兴各方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义务。我们至今看到的进展令人欣慰。然而，原子能机构必须不断彻底核查协议持续、充分的落实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维护同样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因为它充分符合《不扩散条约》原则，并且提供了一个积极范例，在该条约和国际不扩散机制的大框架之内解决一些争议问题。

加布里埃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核武器控制正面临挑战。上个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是严峻的提醒。那些核试验之前和之后进行了多次弹道导弹试验。荷兰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行为。这些行为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应当立即停止。该政权应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恢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规定的义务，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国际社会面临核拥有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如何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及如何确保不扩散方面存在分歧。甚至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也有可能被混淆。在一个更加不安全和更具挑战的世界中，我们需要为核裁军加倍努力，并集中我们的目标，坚持不懈地确定和采取步骤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我们欢迎今年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该运动强调核裁军的持续重要性以及必须向前迈进。

我们都有着共同的目标：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拥有共同的目标——同样的目的——有助于建立对话的信心，并且从大局看待我们的分歧。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就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安全进行诚实的对话。让我们集中精力确定我们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切，并了解彼此的安全观念。这包括承认我们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不同看法，并找到处理方法。让我们集中精力采取措施，通过减

少核风险来促进我们的共同安全。这些措施是军备控制和裁军、相互信任、稳定和透明的重要基石。荷兰认为，我们应该集中精力执行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及其为之作为基石的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荷兰主持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20年审议大会2017年筹备委员会，重点关注繁荣和包容性。我们通过区域办法试图强调全球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证明，我们必须在2020年之前及以后解决许多问题。但是，我们也得以确定会员国之间共有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若干基本观点。我们希望，这些将为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我们现在愿意与担任2018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波兰同事合作。

荷兰仍致力于采取具体措施，以实施加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为此，我们坚决支持设立由加拿大娴熟地担任主席的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以便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要感谢胡兰大使今天所作的介绍。荷兰非常重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认为这是实现核裁军的关键一步。今年开始的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使我们更接近于谈判一项条约。

另一项此类举措是核裁军核查。荷兰将继续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共同提出了于明年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完成的工作。

我们可以共同取得成就的另一个主要例子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这项强坚实协议的道路是崎岖的，但协议是成功的。荷兰呼吁所有各方继续严格执行该多边协定，以建立信任、加强《计划》并克服所有全面和影响深远的协定都必然遇到的障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关于禁产条约的讨论、核查工作和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表明，无论政治环境如何，我们都可以在共同制定具体和实际步骤的同时建立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信心。当然，可以而且应该确定和追求更多这种走向不扩散和裁军的步骤。我们需要在思想上发挥创造力，并提出新的前进方式。我们需要共同的目标，同样我们需要务实和持久。第一委员会可以在这两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随时准备为此与委员会合作。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关于核武器的发言（见A/C.1/72/PV.10）。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坚定的立场，即核裁军是巩固和实现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当务之急。但如果不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让人类摆脱其危险和其使用的威胁，就不会如愿以偿。

尽管我们已在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范围内核可了许多承诺和保证，但这些致命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尽管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和在其历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些武器仍然是许多国家军事理论的支柱，也是其安全政策中的威慑工具。

我国基于其信念参加了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这是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又一贡献。事实上，在9月份阿尔及利亚成为最早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该条约，以实现我们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我借此机会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因为它在这方面不断作出努力。在我们等待彻底消除核武器时，我国代表团强调，通过一项关于对无核国家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极为重要。此外，阿尔及利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至为重要，以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我们呼吁所有有关方面遵守该条约，以

消除这些试验的威胁和风险。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小组。我们支持其在推进这一重要问题谈判方面作出的巨大贡献。

至于和平利用核能，阿尔及利亚再次强调所有缔约国发展其国家能力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以便和平利用这种能源，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阿尔及利亚支持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它锚定核裁军和不扩散，并促进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稳定、和平与安全。尽管22年以前通过了1995年中东问题审议大会的决定，仍存在阻碍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障碍，阿尔及利亚表示深切关注。

最后，我们强调，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并保持目前我们集体努力的势头，将使我们最终能够克服那些阻碍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实现没有这些致命武器世界的绊脚石。

我的发言的完整版本将发布在专门的网站上。

博乌萨伊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赞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澳大利亚代表以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参见A/C.1/72/PV.10）。

自从首次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以来，70多年已经过去。这一事件表明，此类武器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了可怕的灾难性影响。因此，必须集中精力采取更有力、更可信的步骤，实现核裁军目标，应对破坏裁军领域国际努力的安全挑战，并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机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为它是核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的基石。我们认为，应优先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我国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支持对话、协商和旨在实

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努力。我们希望看到积极认真的措施得以采取，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各项机制与成果，确保举行已经推迟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并确保区域所有国家参与。

至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我们强调，需要尽快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支持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重要文书，因为它为阻止核试验铺平了道路。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并呼吁附件2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确保其尽快生效。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履行其国际承诺。我们对朝鲜继续发展其核与导弹能力深表关切。我们强烈谴责其经常进行核试验，这继续威胁邻国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核查机制在减少核扩散的严重后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和平的贡献。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我们提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各国全面实施保障监督制度和遵守不扩散规则是发展其核计划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有些国家开展的活动引起人们对这些活动的性质提出质疑，我们敦促所有这些国家都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步骤，解决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关切。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伊朗继续开展核活动和发展导弹计划深表关切。我们希望，伊朗在该地区的所作所为体现出它在执行核协定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重申，伊朗遵守和全面透明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对于建立对其核

活动的可信度和信誉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支持美国处理有损安全与稳定的伊朗政策的新战略。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唯一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法就是彻底放弃这些武器。这一目标要求根据透明可信的框架，从数量和质量上减少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阿根廷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参见A/C.1/72/PV.10）。

核武器因其巨大的破坏力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存，72年前广岛和长崎居民曾是受害者。太平洋岛屿居民、包括当时仍处于殖民统治并作为核试验场的主权国家都深受其害。他们仍在承受核辐射的影响。

目前一些地区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一些有核武器国家的好战言论在不断加剧核战争爆发的风险，这会对地球造成毁灭性的后果。之所以有这些担忧是因为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表明，现在仍有14000多枚核武器，其中4150枚随时可发射，1800枚处于战备状态。

核武器国家不能继续将人类置于核灾难或完全灭绝的危险之中。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任何国家或军事集团的任何安全理念都不能为大规模屠杀人口或毁灭地球而辩护。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是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的道义和政治责任。

尽管这些恐怖工具构成危险，亟需立即采取多边行动以减少和完全消除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迄今这方面的工作仍进展甚微。核武器国家拒绝放弃这些武器或修改其安全战略，因为此类武器往往是其战略中威慑政策的核心。

尽管前景堪忧，国际社会从未停止寻求消除核武器的工作。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振奋地看到谈判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7月7日作出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并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其对核裁军的重要贡献。我们希望上述条约能尽快生效并进而实现普遍化。我们相信，彻底消除核武器依然是保证人类再不会遭受其毁灭性影响的唯一有效途径。

同时我们强调，附件二中的8个国家必须尽快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其尽快生效。我们铭记，该文书是国际不扩散与裁军架构的基本支柱，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补充。在这方面，我们断然反对举行任何类型的核试验，包括旨在改进核武库的次临界试验。我们还呼吁这些国家保持暂停试验状态，并且不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精神和宗旨的行为。

虽然自1995年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作为无限期延长《核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已过去20多年，但这一决议因一些国家缺少政治意愿而迟迟未落实。委内瑞拉坚信，创造该区能积极推动中东的和平与稳定。这些挑战迫使我们下定决心，确保2020年的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举办。我们呼吁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均衡落实《核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特别是尊重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以实现科技独立和发展的主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核裁军工作必须一以贯之。对话和合作对于实现全面、有效的核裁军至关重要。召开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及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多边裁军外交进程中的两项积极举措。

普卡里尼奥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核武器日益令人担忧，因为我们面临的是对全球不扩散体系非常严峻的挑战。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

国正在加紧实施其核计划与弹道导弹计划，全然不顾国际法且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上个月，朝鲜进行了第六次核试验，葡萄牙政府对此予以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与弹道导弹计划，凸显出亟需在朝鲜半岛实现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我们强烈敦促朝鲜停止所有核及弹道导弹活动，为用外交手段解决此次危机铺平道路。

最近的动态突出表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提醒我们亟需让条约早日生效。葡萄牙再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8个附件二国家，签署并批准《禁核试条约》。

我们认为，在美国总统今天发表声明之后，必须特别强调我们对于维护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负有集体责任。2015年，葡萄牙欢迎缔结《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凭借政治意愿和诚意，解决了一个高度复杂的问题。尚未有违反协定所载义务之举见诸报道，这意味着该协定正在实现其目的。因此，葡萄牙重申支持这一历史性协定，继续坚决鼓励各方严格执行该协定，还重申有必要为在2025年之后对伊朗核计划进行监测创造条件。

葡萄牙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荣获诺贝尔奖。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昭昭在案，应当警示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追求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我们认为，这在道义上势在必行。

令我国同样感到某些关切和沮丧的是，核裁军问题已促成《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而各国未能朝着的核裁军采取具体步骤。但是，我们不相信该《条约》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切实途径。我们认为，一个顾及国家和国际合理安全关切、逐渐减少核武器的进程，仍然是确保多边裁军谈判取得可持续进展的最佳办法。

葡萄牙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支柱，是谋求核裁军的基础，是未来发展核能以供和平应用的重要内容。我们将竭尽全力，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葡萄牙还深信，亟需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认为，维护和确保全面和可核查地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制订的行动计划指导下，落实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

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特殊责任，要求它们全面参与推动核裁军。

最后，葡萄牙期待国际社会再次展示意愿，对付共同的核挑战，并朝一个和平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迈进。

Kunjara Na Ayudhya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王国赞同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0）。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泰国坚信裁军和不扩散应以人为本（见A/C.1/72/PV.10）。人权、发展及和平是相辅相成的概念。对所有人来说，它们也是人的安全和集体安全的基石。在这个问题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容身之处。

泰国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历史性地获得通过，该《条约》是协同努力的明证，是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让我们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走近了一步。在实际意义上，它从法律上为各国放弃其核武库开辟了道路。在象征意义上，可以将其视为国际社会对全世界日益加剧的不确定性作出的猛烈回击。

泰国积极参加了促成该《条约》通过的进程，是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三个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借助条约规定，可以与各方开展包容性对话与合作，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愿望。

泰国坚信，《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补充和强化，《不扩散条约》仍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支柱。尤其是新条约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列为最低要求，加强了《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禁止核武器条约》还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它具有非歧视性和包容性，欢迎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我们还期待《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产生实质性、有意义、全面和可落实的成果。

与此同时，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保存国，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东盟协商，以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我们还重视在全世界所有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泰国同国际社会一样，继续严重关切朝鲜半岛已经加剧的紧张局势。我们希望各方使用和平手段，在一个非核化的朝鲜半岛实现和平与稳定。

不仅技术的武器化可能招致灾难，将资源挪作他用，也有可能使我们无法获得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机会和惠益。核技术应当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原子能机构促进核科学技术及其和平应用的工作，对于我们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很重要，现在如此，将来亦如此。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此付出的努力。

最后我谈谈以下几点。我们到达了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口，核武器再次受到瞩目，它不是赢得安全或威望的工具，而是制造恐怖和毁灭的工具。泰王国愿特别赞扬这项人道主义倡议的倡导者。特别是，我们要称赞最近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一事业的坚持和支持。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上周决定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这承认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划时代性质。新西兰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

有人对新条约提出批评。例如，有人认为其造成了国际社会内部对于核裁军方式和速度的分歧。这种说法似乎忽视了许多会员国对核裁军进展明显存在的长期不满。该条约的确可能显示了联合国会员国内部的分裂，但说其是造成这种分裂的原因是不可信的。一些人批评该条约，认为这一具体步骤与实际削减核武器并无关系。当然，要使其建立这种联系，核武器拥有国本须接受邀请参加其谈判。条约中没有任何内容阻碍继续削减或对削减构成障碍。

没有一项条约是孤立存在的。如果《禁止条约》被抽象地设计为一项独立措施，而非侧重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措施，它的一些条款就可能不会与《不扩散条约》的文本如此相像。新条约对保障措施的处理方式受到《不扩散条约》相关条款的强烈影响。新条约含有与《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制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法律义务相类似的义务，并将其作为底线。它比《不扩散条约》更进一步，本身规定了法律义务，要求条约缔约国制定一项附加议定书，将该议定书继续作为其底线。关于新条约没有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指控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历次审议大会都未能要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作为保障监督基线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外采取措施。

有人特别对第18条的措辞提出疑问。我听到有人说，第18条的措辞可能会使《禁止条约》的缔约国能够选择放弃其他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这一说法忽略了国际法的现有条款，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约的约束性等条款，包括其第30条。它还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实际上，《禁止条约》的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具有类似性质，并加强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我听到有人批评《禁止条约》，因为它允许实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尚未放弃其武器的情况下接受邀请加入该条约。的确，核武器拥有国有可能成为新条约的缔约国。然而，加入该条约的任何此类国家都必须立即解除其武器的作战状态，并按照与其他缔约国商定的时间框架和经核实的计划，着手以不可逆方式销毁这些武器。关于哪一个特定国际机构可能最适合根据当时的情况促进必要计划的通过与核查，仍然留出了灵活余地。

有人声称《禁止条约》可能会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复杂化，这似乎有些牵强。有一些严重和长期的障碍阻碍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然而，这些障碍来自该条约的文本本身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内程序，《禁止条约》对此没有任何影响。

今天，新西兰之所以选择谈及对《禁止条约》的一些不太积极的反应，是为了努力确保误解不会妨碍对于《条约》作出适当评价，也是因为我们听说，《条约》的签署国有责任对《条约》受到的批评作出回应。新西兰仍然为签署该条约而感到自豪，也为一贯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条约》感到自豪。《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是《禁止条约》的签署国，都有责任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期待着继续为此与所有同事合作。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澳大利亚代表以29个想法相同的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意大利完全赞同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世界的目标。我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极度关切，是我们努力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的基础。

我们要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中心地位。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该条约。我们正在积极参与2020年审议大会的筹备

进程。《不扩散条约》为基于人人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从而促进国际稳定，提供了唯一现实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必须根据《条约》第六条，基于有效的措施，以循序渐进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并且让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进来，以期寻求共识。

在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有效措施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迅速生效至关重要。意大利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八个附件2国家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和批准《条约》。与此同时，意大利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暂停核试爆的规定。

意大利的另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裁谈会还可以恢复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此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作出另一项重要贡献。

我们也重视旨在使核裁军核查方面取得进展的所有努力。我们支持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并期待由我们共同提案的第71/67号决议所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此外，我们重申支持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将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决定，基于自由达成的安排出席会议。

核武器国家对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负有至关重要的责任。我们欢迎绝大多数这些国家迄今对核武库进行的削减，并且欢迎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但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维持《中程核力量条约》，这是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对欧洲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来说仍然至关重要。

意大利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弹道导弹试验和核试验，这些试验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义务，是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和平以及全球防扩散制度的与日俱增威胁。意大利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现任主席的身份，正支持在世界各地作出努力，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整套限制措施。

另一方面，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并且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能行动来确保《计划》继续取得成功。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继续遵守《全面行动计划》各项规定。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充分和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作为协调人，我们致力于帮助实现该决议的顺利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核武器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5分钟为限。

In II R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回应那些在发言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表无端和非法意见的国家。在作出毫无根据的发言之前，芬兰、西班牙、荷兰、匈牙利和葡萄牙代表必须先恰当了解朝鲜半岛核问题。

朝鲜半岛局势的实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对抗，在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美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面前努力捍卫其国家主权和尊严。我们通过核威慑来保护自己，这是一把锋利的宝剑，能够可靠保证我们的主权和存在。没有人可以说三道四。

第二，我要告诉以色列代表，他的国家就是不履行国际义务的典型。该国是一个非法的核武器国家，破坏中东和平，也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反对者。以色列在公然撒下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谎言之前，应首先从邻国撤走其非

法军事资产，并且把它非法占领的领土归还给合法所有者。以色列还必须停止对中东人民犯下罪行。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以色列加入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履行其国际义务。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行使答辩权，我只讲几句。关于平壤政权代表的发言，这不是一个美国与平壤政权之间的问题，这是该政权与国际社会之间的问题。当平壤政权要求其它国家履行国际义务时，它应该首先看看

自己。它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源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

In Il R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明确指出，朝鲜半岛问题是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问题。美国政权应记住我刚才行使答辩权时说的话。

下午5时55分散会。